

# 銘傳大學教學型教師及研究型教師申請及檢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校教師評鑑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9 日校教師評鑑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校教師評鑑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校教師評鑑委員會修訂通過

- 一、本校為鼓勵教師發揮所長，依據「銘傳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銘傳大學教學型教師及研究型教師申請及檢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教師評鑑分流為「教學型教師」及「研究型教師」兩類；由符合資格之教師提出申請，經三級三審通過後，自次學年度起適用，其教師評鑑項目及權重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 三、申請時間：每年二月底前提出申請，並須於規定時程內完成院級教師評鑑會議。
- 四、申請規範：

## (一) 教學型教師

1. ~~須每學年提出申請~~，審核通過後每學期加授 4 小時鐘點，可免評研究，加授鐘點後不可超鐘點授課。(舊制外語教學型講師除外)
2. 教師評鑑之「教學」單項成績須為全系前百分之五十且高於 80 分(含)以上。
  - (1) 申請時認定期程為前一受評學年度。
  - (2) 申請時不可有教師評鑑任一單項仍為未通過之情形。
3. 申請通過後如要轉換為一般型教師，須提出前三學年度之研究成果，符合至少 3 篇具審稿制度之期刊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二) 研究型教師

1. 三學年為一個期程，審核通過後每學期減授 3 小時鐘點，減授鐘點後可由教師自行評估是否超鐘點。**期程結束後，如經檢核通過，綜合評鑑研究項目得予以免評。**
2. 前三學年度符合 SCIE、SSCI、A&HCI 至少 3 篇且國科會研究計畫或產學案(50 萬元以上)至少 2 件(僅採計主持人)。
  - (1) 本項所指前三學年度，指申請時之前三受評學年度。
  - (2) SCIE、SSCI、A&HCI 至少 3 篇，須為已刊登。
  - (3) 期刊至少 3 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 1 篇僅能被一位教師採計。
3. 教師評鑑任一單項成績未低於 80 分(含)之教師。
  - (1) 申請時認定期程為前三受評學年度任一單項三年平均成績未低於 80 分(含)。
  - (2) 申請時不可有教師評鑑任一單項仍為未通過之情形。

五、申請人數：各學院自訂上限比例(不超過 10%)，如有特殊需求，須經簽請校長同意。

六、檢核標準：

(一) 教學型教師：每學年檢核，總評成績需達 70 分(含)以上，教學單項成績需達 80 分(含)以上，輔導與服務單項成績需達 70 分(含)以上。

(二) 研究型教師

1. 教學、輔導與服務項目每學年檢核，任一單項成績均須達 70 分(含)以上

2. 研究檢核：每滿三學年檢核，其減授鐘點的三學年度至少須達 5 篇 SCIE、SSCI、A&HCI 期刊且取得至少 3 件的國科會研究計畫或產學案(50 萬元以上)

(1) 期刊須為 online 或已刊登；如為 online 之論文須於三學年內提交已刊登之證明。

(2) 期刊至少 3 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 1 篇僅能被一位教師採計。

(3) 國科會研究計畫或產學案僅採計主持人。

七、檢核未通過之處理：

(一) 教學型教師：

1. 總評及任一單項未通過檢核標準之處理方式比照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2. 教學、輔導與服務檢核未通過者，逕行轉換為一般型教師，且須完成並通過一般型教師三學年為一週期之綜合評鑑後，方得提出教學型教師之申請。(舊制外語教學型講師不在此限)~~

(二) 研究型教師：

1. 總評及任一單項未通過之處理方式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2. 研究檢核未達標準依下表比例繳回減授時數之鐘點費：

期刊	5 篇	4 篇	3 篇	2 篇	1 篇
計畫					
3 件		20%	40%	60%	80%
2 件	10%	30%	50%	70%	90%
1 件	20%	40%	60%	80%	100%

八、研究型教師自申請審核通過後，如未達三學年即辦理中止、離職或退休，以學年度成果檢核，如未達學年度成果，依比例繳回減授時數之鐘點費。中止研究型教師之申請時間則依本要點第三點辦理。

(一) 學年度成果檢核標準：

1. 一學年度須符合 SCIE、SSCI、A&HCI 至少 1 篇且國科會研究計畫或產學案(50 萬元以上)至少 1 件。

2. 二學年度須符合 SCIE、SSCI、A&HCI 至少 3 篇且國科會研究計畫或產學案(50 萬元以上)至少 2 件。

(二) 檢核未通過之處理：

1. 一學年如有任一條件未達成須繳回五成減授時數之鐘點費。

2. 二學年則依下表比例繳回減授時數之鐘點費：

期刊	3 篇	2 篇	1 篇	0 篇
計畫				
2 件		25%	50%	75%
1 件	15%	40%	65%	90%
0 件	30%	55%	80%	100%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十、本要點經校教師評鑑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